

## 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之重要文件及特別風險

客戶經海盈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滬港通北向交易(「滬股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港通北向交易(「深股通」)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A 股(「A 股」)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前，須注意以下事項，同時亦須留意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以及兩地交易所的規定。客戶必須接納並同意上述事宜及滬股通、深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則(「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則(「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行為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1) 只能買賣合資格 A 股

客戶只能買賣合資格A股，有關合資格A股的名單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不時提供。對於被調出合資格A 股範圍但仍屬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客戶不能通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買入，但可以賣出。

### 2) 額度限制

A股交易受每日額度控制。若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用盡，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額度資料將在港交所網站發佈。

### 3)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安排

滬股通及深港通只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交易。客戶應留意A股交易將按照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間。(客戶應留意深交所設有收盤集合競價時間，詳情可見深交所網站)

有關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的安排，包括在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客戶請參閱港交所的公佈。

### 4) 交易及結算貨幣

A 股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結算，客戶需備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進行 A 股交易。

### 5) 只接受限價盤

A 股交易只接受以限價盤形式落盤。

## 6) 改盤安排

如客戶欲修改已發出的A股交易指示，必須先取消原有指示，然後根據當時額度餘額情況發出新的指示，並重新排隊。

## 7) 價格限制

客戶須留意上交所及深交所實行價格限制，所有 A 股交易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即落盤價格不可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10\%$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 A 股的價格限制則為 $\pm 5\%$ )。

另外，香港交易所將會設立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買盤輸入價比當前最佳競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及最新成交價，則為前收市價）低於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被拒納。香港交易所擬於滬港通及深港通運行初期將動態價格檢查訂為 3%。此百分比可按市況不時調整。

## 8) 回轉交易限制

客戶不可以回轉交易方式 (俗稱「即日鮮」) 進行 A 股買賣，於交易日 (T 日) 買入的 A 股只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

## 9) 沽出限制

滬股通及深股通設有交易前檢查。客戶如需經本公司沽出所持有的A股，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 (T 日) 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客戶於本公司持有的證券帳戶中，否則客戶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 10) 場外交易及無備兌賣空限制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客戶亦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11) 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的規定，單一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30%。客戶須自行確保持股比例不超過相關規定。另外，中國內地亦要求投資者持有或控制股份達指定比例時向有關機構報告，客戶須自行遵行。客戶亦應完全瞭解並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其他披露責任的法規。

## 12) 強制出售安排

本公司有權於接獲香港交易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 13) 股票交收及資金結算安排

客戶進行A股交易，股票交收將於T日進行。我司將於T+1日進行資金結算(包括交易金額及相關稅費)。客戶亦應留意深交所內宣佈的紅股的上市日期為記錄日期之下一個工作天。

14) 股東大會安排

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者並不能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此有別於股東於香港持有香港股票之做法。

15) A 股存管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客戶不能以股票實物形式提取 A 股。

16) A 股買賣交易的收費

有關 A 股買賣交易的收費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scl.hk](http://www.mscl.hk))。

17) 指數熔斷機制

上交所及深交所實施指數熔斷機制，此機制按市況不時調整，最新情況請瀏覽有關交易所網頁。

18) 惡劣天氣安排

若於上交所或深交所開市後，香港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由颱風生效起客戶只能透過分行以外的渠道(例如網上銀行、專人接聽電話投資交易專線)辦理消盤及查詢交易指示狀態。本公司亦有權於緊急情況(如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而無須另行通知。另外，若上交所或深交所因天氣惡劣而暫停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客戶將不能買賣A股。

19) 作為向客戶提供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務的一部分，本公司須按滬股通及深股通規則處理客戶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i) 須在遞交客戶每個北向買賣盤予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CSC」)時實時附加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等「券商客戶編碼」應是唯一編配予每一位客戶/每一聯名證券帳戶(如適用)；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可不時根據《交易所規則》要求本公司呈交每位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相對應的個人/客戶身份信息(「客戶識別信息」)

不限於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發出的客戶通知或本公司因應證券帳戶及所提供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務而獲得的相關客戶資料處理授權，作為本公司提供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服務的一部分，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以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客戶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和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輸入北向買賣盤予 CSC 系統時註明「券商客戶編碼」，並進一步實時發送到相關內地交易所；

(b) 同意聯交所、內地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其他由中國結算綜合、核實及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後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關於儲存，可經由相關中國結算或聯交所)，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不時向內地交易所（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轉移此等資料用作以下(c)及(d)的目的；(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香港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c) 同意中國結算(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以將此類經綜合、核實及配對後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提供給內地交易所、聯交所和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帳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 向管轄中國結算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d) 同意內地交易所(i) 收集、使用及儲存「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滬股通及深股通下在內地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內地交易所規則；及(ii) 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證券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如客戶就任何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交易向銀行發出指示，即表示客戶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能會將客戶資料用於遵守聯交所的要求及其規則中關於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不時有效的規定。客戶也了解，儘管客戶隨後可表示撤回同意，但客戶資料可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以用於上述目的，無論是在此類聲稱的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如客戶未能提供客戶資料或有關授權的後果

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客戶資料或有關授權，這可能代表著銀行將不會或不再能夠執行客戶的交易或向客戶提供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服務。

客戶須確認就客戶的帳戶、合適性評估及各項交易給予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均屬有效、真實及、完整、準確及最新。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客戶將從速通知本公司。

## 20) 其他

在緊急情況（例如香港交易所失去與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公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已配對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本公司有權向香港交易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香港交易所可能將該等資料繼而轉發予上交所或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或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香港交易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香港交易所或會應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拒絕處理客戶訂單。本公司有權執行有關要求。

上交所、深交所或會要求香港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或深股通交易服務。本公司有權執行有關要求。

客戶若因為滬股通交易、深股通交易或 CSC 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上交所子公司、深交所、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客戶必須接納並同意上述事宜及滬股通、深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違反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行為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主要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本公司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2. 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內地A股的風險**

~額度用盡

當滬股通或深港通的每日額度用完時，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或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

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 ~合資格A股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或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短線交易利潤規例

按中國內地法律，“短線交易利潤規例”要求投資者歸還任何透過中華通購買及出售之中國上市公司證券所獲之得益，如(a)投資者對中國內地之上市公司持股量超過有關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門檻，及(b)有關出售交易在購買交易之6個月內發生，反之亦然。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應注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且因香港投資者並非透過中國內地經紀交易，香港投資者將不受中國內地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票的限制 [只適用於深港通]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票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 3.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投

#### 資 / 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國中央政

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未必有常規交易或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幣股票產品投資，或不得不以大幅低於價值的價格折讓此產品。此外，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措施，人民幣或人民幣股票產品的流通性將會受到影響，投資者可能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 ~匯率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以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帳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4. 上海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市場風險

規管差異風險: 上交所科創板市場與上交所主板市場在上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事項的規則和指引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就上市條件而言，尋求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適用更短的盈利歷史、更低的淨利潤和營業收入，以及更低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要求。科創板上市公司較之主板和中小板公司對於股本總額的要求也更低。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交易安排亦與主板上市公司不同，例如價格限制、最小買賣盤和最大買賣盤。關於上交所科創板與主板的上市條件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

退市風險: 科創板退市制度較主板更為嚴格，可能導致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更快。

公司經營風險: 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一般處於發展初期，經營歷史較短，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低，抵抗市場風險和行業風險的能力較弱。儘管它們可能擁有更大的發展潛力並可更多地借助於科技創新，其未來表現（尤其是那些尚未有良好盈利記錄的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大幅股價波動: 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股價可能隨市況變化、投資者投機行為或公司業績變動等情況而頻繁發生大幅波動。流通股本較少的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可能較容易被主要股東操縱股價。不穩定的公司業績亦令此類公司的估值較為困難。

技術風險: 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的新技術能否轉化為現實中的產品或服務具有不確定性。當其所在的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更新換代時，其產品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危險而令其公司難以為繼。

#### 科創板市場投資風險揭示書

投資者亦應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每位內地投資者在交易上海科創板股票之前都須認可該揭示書條款。見附件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

## (2) 客戶確認

本人/吾等現向貴司申請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服務。

1.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完全明白證券客戶協議書關於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並同意接受這些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2. 本人/吾等確認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有關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之重要文件及特別風險”，及證券客戶協議書中風險披露聲明書中關於買賣人民幣產品的風險及滬港通、深港通交易的風險。考慮到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之財政能承擔該等交易帶來之風險和承受其帶來之任何損失，亦自願確認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是一項對本人/吾等合適的買賣方式。

3. 本人/吾等確認同意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在作出交易指示前，本人/吾等接受並同意上述有關滬港通、深港通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負責。

同意及確認：

---

客戶簽署

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